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15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ongyidash@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024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公司计划于2024年3月6日下午15:00-16:00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上市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会人员

(一)公司董事长虞宙先生

(二)公司财务负责人蔡文洁女士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新刚先生

(四)公司独立董事任一先生

(五)交易对方代表

(六)重组标的相关人员

(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3月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5日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上市公司邮箱zhongyidash@163.com进行提问,上市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文龙
电话:18918878526
邮箱:zhongyidash@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15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监事会主席夜文彦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就本次交易终止及终止的后续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12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董事长虞宙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李权、葛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就本次交易终止及终止的后续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监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4-014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14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丰环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省黔福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鑫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福集团”)100%股权;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

202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的公告。

2021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上证公告[2021]10680号)(以下简称“《预案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公告。

2021年6月10日,因《预案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沟通、完善,无法在原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延期回复《预案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公告。

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2日及2021年7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公告。

2021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公告。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预案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根据《预案问询函》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的公告。

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18日及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公告。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公告。

2021年11月6日、2021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对重组报告书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并分别披露了更正后的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公告。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公告。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的公告。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公告。

2022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2年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7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公告。

2022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公告。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7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公告。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公告,对一次反馈意见回复、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的公告。

2022年6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7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的公告。

2022年6月17日,因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组事项;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中止审查通知书》(220017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公告。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公告。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7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的公告。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公告。

2023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20017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公告。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披露了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并决定于近日向上交所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公告。

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书》(上证上(并购重组)[2023]2号),上交所决定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公告。

2023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并购重组)[2023]16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上交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公告。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并按照要求向上交所报送了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公告。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公告。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公告。

2023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并披露了修订后的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公告。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并购重组)[2023]52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公告。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披露的公告。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202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日披露的公告。

2024年2月4日,上市公司接鑫福集团来函,鉴于本次交易事项自筹划以来历时较长,期间国家对有关资源利用的相关政策及磷化工产业的发展战略有所变化及调整,根据鑫福集团的股东同意及授权,建议终止本次重组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的公告。

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公告。

2024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24年2月4日,公司接鑫福集团来函,鉴于本次交易事项自筹划以来已历时较长,期间国家对有关资源利用的相关政策及磷化工产业的发展战略有所变化及调整,根据鑫福集团的股东同意及授权,建议终止本次重组交易。

自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在充分考虑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后,经审慎研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2024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1年11月4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4年2月28日)。公司就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及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协商后,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公司及关联方需承担相关责任的实际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3月6日(星期三)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